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的服务时间：3 年；

2.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管辖范围内涉及的市政、环卫、绿化、河道设施及附属设施项目的勘察设计与咨询，以及土方测量工作；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 3 年；

4.单个项目设计周期：满足委托方进度要求；

5.服务响应时间要求：接到甲方通知后，1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规定；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0.履约保证金：为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供应商资金占押，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1.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技术要求

（一）技术规范和标准

1、《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2、《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 年版]）；

3、《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4、《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5、《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6、《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7、《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98）；
- 8、《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00）；
- 9、《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
- 10、《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 75-1997）；
- 11、《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 50332-2002）；
- 12、《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13、《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06）；
- 14、《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15、《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J 65-83）；
- 16、《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2007）；
- 17、《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9-2012）；
- 18、《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50062-2008）；
- 19、《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21、《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 2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2 部分》（GB 5768.2-2009）；
- 23、《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3 部分》（GB 5768.3 2009）；
- 24、《道路交通信号灯》（GB 14887-2011）；
- 25、《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5）；
- 26、《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城市道路”》（2005-5-9）；
- 27、其他专业有关设计规范；
- 28、河南省现行有关定额及其他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

以上列出的仅是主要的标准、规范、规程，投标人还应依据本项目要求执行相应的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以上规范如有变更，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设计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制度，并按要求调整设计。对于设计人在设计阶段

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以及因设计人未及时提供设计成果文件，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进行索赔并可责令设计人重新设计或减除部分设计费用，情节严重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工程设计及咨询成果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和咨询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3.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与咨询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电子版及纸质版，设计资料与咨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汇报 PPT 电子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测量成果文件、方案设计文本和概算（如果甲方要求）、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可采用 DWG、WORD、JPEG、PDF 格式，其中所有图纸必须提供 DWG 格式，电子版不得加密也不能采用压缩处理，其内容必须与书面设计文件必须一致）。

3.工程设计与咨询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对于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乙方应免费对所有工程设计与咨询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费用。

4.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竣工交付前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且设计人提供上述服务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里，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三）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合同的规定，内容齐全，成果文件充分表达规划方案的内容和深度。成果深度应符合有关成果数据标准的规定。文本文件 and 设计图纸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2.验收方式及验收程序：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成果汇报、甲方验收小组验收、征询意见、专家评审、方案报批等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在完成最终验收后签署标注验收日期的验收报告。其中涉及施工图审查的，应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

3.在服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

4.在服务期内，甲方将依据相关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乙方应无条件接受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及相关建议优化服务。

5.验收资料存档：将对验收过程中参与验收各方的验收资料进行书面保存，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验收通过的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